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31号

第1页/共3页

当事人：汪龙（广州市海珠区港集坊商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7号B-1铺之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负责人姓名：汪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KLLW6D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3949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4日出售预包装食品（ivy混合水果味酸奶饮品）时，未在最小包装的食品外加贴该食品的合法标签，该情形不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7项的规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依法认定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0.5元，货值金额认定为16元（不足一万）。

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12/11、2019/1/17）；
- 2、汪龙的《询问笔录》1份（2018/12/14）；
- 3、你（单位）的经营资格证明等材料2页；
- 4、拍摄取证相片10张（5页）；
- 5、汪龙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你（单位）提供的涉案食品的索证索票资料8页；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31号

第2页/共3页

7、《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含附件)1份。

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涉及违反了以下规定:

一、《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7项规定:“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理:

对于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31号

第3页/共3页

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单位)所采购的食品来源合法,无食品质量问题,并无主观意图,且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本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